

### 活期性存款計息

活期存款(含證券)、活儲存款起息金額未達 10000 元、5000 元者不予計息。利息為每日存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先乘年利率,再除以 365 日計算,於每年 6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結算。

以自動化設備(ATM)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(含假日)辦理現金、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,於當日開始計息,切換點為當日 24 時。

### 定期性存款計息

足月部份:按月計息,以本金乘年利率、月數,再除以 12 即為利息。

不足月部份:遇有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,即按日計息。

### 放款計息

(1) 計息利率以年息為基礎。

(2) 計息方式按日計息者,1 年應以 365 日為基礎計息。

① 短期放款一年期以下之放款:採按日計息,計算公式為:【利息=每日放款餘額之和(即總積數)×年利率(%)÷365】

② 中長期放款(超過一年期以上之放款,包括固定利率及機動利率放款):  
足月部分採按月計息,其計算公式為:【利息=本金×年利率(%)×月數÷12】,不足月部份(即不足 1 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),則按日計息,其計算公式為:【利息=本金×畸零日數×年利率(%)÷365】

中長期放款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,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。

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,除得採按月計息方式外,亦得採行按實際日數計息。惟對所有客戶應採行一致之計息方式。